

# 國泰人壽福利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 住院經常費補償金、外科手術費補償金、住院醫療費補償金給付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

## 核 准 文 號

中華民國65年4月 3日台財錢 13692 號

中華民國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

中華民國85年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

中華民國92年2月10日台財保第0920700941號

##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89年 12月29日國壽字第89120501號

中華民國91年 12月19日國壽字第91120314號

中華民國92年 12月29日國壽字第92120533號

## 第一條 定義

本特約所稱「醫院」，是指合法成立，專以治療傷害或疾病的病人為目的，具有住院設備的醫療處所。不包括專供休養、靜養或戒酒、戒毒等類似的醫療處所。本特約所稱「傷害」，是指本特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成的傷害。

本特約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特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的疾病。

##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特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傷害，經登記合格的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並經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特約的約定給付各項補償金。但被保險人本人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證明。

## 第三條 特約的終止

本特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1. 要保人未依照本特約約定交付保險費時。
2. 主契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
3. 被保險人年齡於主契約週年日超過65歲時。
4. 本特約被保險人數少於主契約被保險員工數時。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住院經常費補償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第二條規定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日實支病房膳食、醫師診查費及一般護士費補償金。但每日最高補償額不得超過本特約所載「每日住院經常費補償限額」。

前項住院是以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院治療者為限。

#### **第五條 外科手術費補償金的給付**

本公司負有給付第四條所規定補償金的責任時，對於被保險人住院期間的手術費用，以本特約所載「每次外科手術費補償限額」為基準，按附表所列「外科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實支手術費補償金。但其各項手術費補償金的給付最高以附表所列「最高補償額給付百分率」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其手術費補償金分別計算。但同次接受二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按各項手術中費用最高的一項計算。

#### **第六條 住院醫療費補償金的給付**

本公司負有給付第四條所規定補償金的責任時，對於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實際開銷的下列費用，以本特約所載「每次住院醫療費補償限額」為最高限額，實支補償金。

- 1.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的使用。
- 2.主治醫師對症而必要的處方且在醫院使用的藥品。
- 3.敷料、外科用挾板及石膏整形（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
- 4.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檢查。
- 5.對症所必要的物理治療（但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 6.麻醉劑、氧氣的使用。
- 7.X光檢查（但不包括X光治療、鐳治療或同位素等治療）。
- 8.血液或血漿的輸注費（但不包括血液、血漿費）。
- 9.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但不得超過「每日住院經常費補償金」）。
- 10.靜脈輸注及其藥液。

#### **第七條 補償金的給付限制**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所能申請的各種補償金給付合計額，最高不得超過本特約所載「每次疾病或傷害補償總限額」，被保險人於本特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二次以上時，如其每次住院間隔未超過90日者，其一切補償金的給付及其限額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第八條 補償金的申請手續**

受益人申請補償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給付申請書。
- 2.住院證明書。
- 3.診斷證明書。
- 4.治療醫院所開具的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

### **第九條 身體檢查**

本公司於決定給付補償金前，有權指定醫師檢查被保險人的身體。被保險人無故拒絕時，本公司得拒付任何補償金。

###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疾病、傷害或治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 一、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
- 二、犯罪行為。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灼熱、輻射或污染。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五、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罹患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疾病(AIDS)。
- 六、精神病、精神分裂、酒精中毒、吸食毒品。
- 七、法定傳染病。
- 八、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
- 九、懷孕、流產或分娩。但由意外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一般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所致之牙齒治療費用不在此限。
- 十一、一般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十二、以捐贈身體器官為目的的醫療行為。

### **第十一條 經驗退費**

本契約於保單年度終了，經本公司決算本保單年度實收保險費收入減去營業費用、經驗理賠支出後仍有剩餘金額時，依本契約特性、團體人數及保單經過年度按契約雙方約定比例計算經驗退費，但需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額。其中經驗理賠支出按本公司整體理賠經驗與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加權計算之。